附件1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6年河口区公益性岗位招聘各类人员所提报材料明细 | | | |
| 序号 |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 | 提报证明材料 | 备注 |
| 1 | 女性40周岁、男性50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 | 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失业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|  |
| 2 | 城乡零就业家庭成员 | 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村居（社区）开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| 零就业家庭证明需所属镇街人社所审核、盖章 |
| 3 | 毕业半年后仍未实现初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| 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报到证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|  |
| 4 |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| 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离婚证明及抚养未成年子女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|  |
| 5 |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| 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最低生活保障证件（证明）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| 最低生活保障证明需所属镇街民政部门审核、盖章 |
| 6 | 失林失地农民 | 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村居开据失林失地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| 失业失地证明需所属镇街林业（农业）或土地部门审核、盖章 |
| 7 | 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人员 | 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残疾证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|  |
| 8 | 随军随调家属 | 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随军随调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| 随军随调证明需区民政部门审核、盖章 |
| 9 | 刑释解教人员 | 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刑释解教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|  |
| 10 | 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人员 | 身份证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、学历证件、就业登记失业证或失业证明、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|  |
| 备注：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一份。 | | | |